

河南省建设行业劳动管理协会文件

豫建劳协〔2026〕13号

关于乡村建设工匠 第二期师资培训班预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3〕5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豫建行规〔2024〕9号）有关要求，为落实“工匠培训基地应注重师资培养，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学习，培养一支相对稳定的工匠培训教师队伍”相关规定，持续充实全省乡村建设工匠师资力量，进一步提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师资队伍教学能力、实操水平与职业素养，高质量推进全省乡村建设工匠常态化培训工作，在第一期乡村建设工匠师资培训班基础上，结合年度工作安排，河南省建设行业劳动管理协会乡村建设工匠分会拟于2026年11月在郑州市举办第二期



乡村建设工匠师资培训班，满足各地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师资需求。现将预报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拟承担乡村建设工匠（涵盖农房新建、改造、加固维修以及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训任务、符合本次报名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基地专兼职授课教师，包括第一期未参训人员和往期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重新参加培训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乡村建设工匠国家职业标准、培训大纲解读；国内先进地区培训工作经验分享；农房建设技术、农房质量安全管控要点；乡村农房风貌管控；本土化课程教学设计、分组试讲点评；实训教学中心现场观摩学习等内容。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班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在郑州市举办，具体开班日期、详细报到地点及相关注意事项，将根据本次预报名汇总情况统筹确定，正式开班通知另行下发。

四、预报名事项

（一）参训教师报名条件

- 1.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3.具有两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
- 4.具有乡村建设工匠（四个职业方向：水电安装工、木工、



泥瓦工、钢筋工）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

（二）报名要求

1.各单位根据拟开展培训的职业方向和现有师资情况选派参训教师，每个职业方向原则上不少于2名，每名参训教师限报一个职业方向。本期参训人员由各单位根据现有师资情况和补充需求选派。

2.本次预报名全程通过线上系统进行。请各单位于10月23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并按系统提示上传满足报名条件的参训教师相关资料（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红底电子照片）。



3.请各单位统筹做好人员遴选，尽早完成线上报名。报名截止后，线上系统将自动关闭。

五、证书管理

完成本次全部培训课程并经综合考核合格的学员，由河南省



建设行业劳动管理协会统一颁发电子版《乡村建设工匠师资培训合格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往期证书有效期届满人员参加本期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按本期培训要求办理发证。

六、其他事项

本次培训由河南省建设行业劳动管理协会乡村建设工匠分会负责组织实施，培训费用由河南省建设行业劳动管理协会统一收取和管理。收费坚持非营利原则，收费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和实际参训人数核算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费用包含项目、缴费账号及缴费方式随正式开班通知一并公布，由各单位和参训人员自愿确认参加。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协调安排，相关费用自理。预报名阶段不收取费用。

七、联系人及电话

高雪宁 0371-65320887

河南省建设行业劳动管理协会乡村建设工匠分会

2026年10月13日

